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52 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月5日2016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4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四川省电子工业学校（1976 年）基础上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13 年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遵循“以人为本、能力为先”的办学理念，以“打造西部电子信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高地”为奋斗目标，走“根植信息产业、培养信息人才、服务信息社会”的特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西部一流的电子信息类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完善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265号，设有雪峰和东坝两个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八条 学校以工为主，以电子信息类专业为主导，培养电子信息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管，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 （二）根据社会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按照政策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活动，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

序，考核并任免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自主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七）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工学结合的校内外实训基地；

（八）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九）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财政补助依法管理和使用，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接受、管理和使用捐赠；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人才培养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依法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 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 (八) 实行校务公开, 民主管理;
- (九) 依法接受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院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 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研究决定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及经费执行情况，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的使用，对内对外的投资、借贷等重大财务问题；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大学精神和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对机关处室、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按校党委会决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按校党委会决议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议、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在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

系（部）是学校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

学校系（部）的设立、变更、撤并，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估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系（部）主任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商定，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

- （一）系（部）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
- （二）专业与课程建设；
- （三）人事聘用、进修、考核和奖惩；
- （四）师生教育和管理；
- （五）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
- （六）二级经费管理；
- （七）校企合作；
- （八）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

系（部）主任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党政工作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学校党政工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和非编机构，协调和处理特定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各类管理、研究、培训、鉴定、考证等附设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与校外单位或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

第四节 学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研究、指导、咨询、审议和决策教学工作的组织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聘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条件；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七）依法享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带薪休假；
- （八）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和水平逐步提高与之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离退休教职工享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的权利，自觉维护学校权益，履行应有的义务。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诉讼；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推行“双证书”制度，依法对达到相关培养标准的学生颁发相应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依法建立学生发展与服务体系，包括思想教育体系、奖助体系、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关心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八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并依规发给学员结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六章 对外关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遵循“服务社会，促进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学院人力、科技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广元职业教育集团、四川电子信息行业职教联盟等平台，坚持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

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电子信息产业和区域职教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是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校友包括在学校各办学时期就读、研修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分级负责执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构建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内部审计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保证资金安全。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获得的捐赠纳入学校财务和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崇德、笃学、尚能”。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风为“奋斗、求实、创新”。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川信”的首写字母“C、X”组合的球体造型图案，“C”为蓝色，“X”为红色，球体内下方是“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英文缩写“SCITC”和“1976”字样。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旗尺寸：1600mm*1200mm；底色：黄或白色；校旗中间区域为校徽图案，校徽下方是中英文校名，校旗下方为蓝、黄色交接弧线。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7月26日。

第六十八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itc.com.cn。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讨论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 （一）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如需修订，由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